

南投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107020168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080125371 號函修訂

- 一、南投縣為辦理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生每週學習節數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
- 三、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表

(一)教師每週任課節數表

每週授課節數		
任教領域(科)別	專任教師	導師
國語文	16	12
英語文、數學、 <u>自然科學</u> 、 <u>科技</u>	17	13
社會、健康與體育	18	14
<u>藝術</u> 、 <u>綜合活動</u>	20	16

(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任課節數表

學校規模	每週任課節數			協助行政工作教師人數
	主任	組長	副組長	
17班以下	6	8	/	0-4人
18-26班	4	6		0-6人
27-35班	2	4		0-8人
36-44班	2	4		
45-59班	0	2		
60班以上	0	0	4	

學校規模：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班級總數，分散式及巡迴式不納入計算。

- 四、各校協助行政工作教師人數以前點第二款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任課節數表規定之人數為原則，各校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協助行政教師人數，增加之人數不得逾原人數上限之百分之八十五，增加之經費則由各校教師課稅配套經費支出。
- 五、教師兼任國教輔導團專任(兼任)輔導員、地方輔導群輔導團、薪傳教師及教學輔導教師，依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所研議減授節數酌減後，視為每週應授節數。
- 六、專任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其每週授課節數，比照組長之節數為原則，由組長或導師兼任者，其每週授課節數得再減二節，各校得視實際人力排課情況調整之，惟組長由導師兼任者不得再兼任午餐執行秘書。
- 七、各校得在現有員額編制下，依人力及經費等實際狀況，延請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或發展特色教學之教師。視教師兼任學校教學、行政、指導學生團隊等工作比重，酌予以減授節數；另減授節數酌減後，視為每週應授課節數。
- 八、教師每一協助項目減授課以不超過二節為原則，每位教師總減授課以五節為上限。教育部專案規定得減授課者，依其規定。
- 九、為落實正常教學，學校應按教師專長排課。

十、學校如有特殊需求，應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准後實施。